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30513583號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1份

主旨：公告「全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名冊」(如來文附件1)、
「學校型態、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(公辦民營)及非學校
型態實驗教育認定方式說明(含範例及附錄)」(如來文附
件2)及聯繫資訊(如來文附件3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3年10月2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106552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報考學生所參與之實驗教育係屬依實驗教育三法設立之「學校型態」、「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」(公辦民營)及「非學校型態」，各校系可依國教署所更新全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名冊、認定方式說明，於辦理招生作業期間據以進行檢核。
- 二、另為提供學校、家長及學生等民眾瞭解實驗教育之發展歷程、法規及辦理成果等，國教署網站已建置「實驗教

育分頁」並逐年於每學年度開學後2個月內更新最新學年度辦理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、「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」等名單，請各大學得逕至前開網頁查詢下載或就該類學生所送資料檢核認定，並可向各校主管機關洽詢(詳來文附件1「全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名冊」及來文附件3「聯絡人資訊」)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綜合業務組

裝

訂

線